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4月17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

告。

##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呈现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以 2023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

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4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编制客观、合理。

全体监事认为：该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核销部分资产。

经测试，2023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60.77 万元，核销资产合计 495.57 万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及核销资产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从规定的施行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包括施行新的会计处理、财务报表附注变更等内容。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未出现违规情形。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8、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

了评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的各项工作。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进行审计，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其他审计机构的收费标准，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相关业务报酬并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2024 年度审计费用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如下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406,035.16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178,195,789.50 元。

公司拟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398,845,123 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 5,932,390 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392,912,733 股，因此拟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为 19,645,636.65 元（含税）。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制定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股利分配政策，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11、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预计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职务	2024 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84,000 元
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根据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有关说明：

1、2024 年度监事的薪酬（津贴）方案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全体监事认为：2024 年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监事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 12、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发展规划、盈利水平、经营模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现金流量状况、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全体监事认为：本股东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

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分红政策连续、稳定、客观、合理，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